广西瑞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百色市平果市新安镇中桥村巴宁屯危岩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 BSZC2024-C2-230277-gxrw

采购单位: 平果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	. 3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第八章	合同文本	.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瑞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百色市平果市新安镇中桥村巴宁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u>百色市平果市新安镇中桥村巴宁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_2024 年 8 月 19 日 0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BSZC2024-C2-230277-gxrw
- 2. 项目名称: 百色市平果市新安镇中桥村巴宁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285.92198万元
- 5. 最高限价: 285. 92198万元
- 6. 采购需求: 百色市平果市新安镇中桥村巴宁屯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7.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 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 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4 年 8 月 7 日至2024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0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五、开启

- 1. 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0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供应商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百财采[2022]4号),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 其他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400-881-7190。
- (2)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磋商前,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

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 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 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平果市铝城大道1067号金土地大厦4-8层

联系方式: 陆工 0776-58360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瑞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城西路东合(七)组综合楼二楼

联系方式: 谭巧洁 0776-8889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谭巧洁

电 话: 0776-8889588

4. 监督部门: 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话: 0776-5825152

广西瑞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3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2	☑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提供有效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2) 提供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证书;
	(3) 提供项目经理中级及以上职称;
	(4) 提供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5) 提供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
12. 1. 1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如营
	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
	印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
	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
	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
	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
	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 财务状况报表【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自拟)】;(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8.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2)至(6)项则无须再提供)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竟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

	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1. 2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后附); (必			
10.1.0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 2	一、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			

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 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 上传即可。
- 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磋商前准备

- 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 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二、纸质投标文件: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2套纸质版投标文件 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 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 15.2 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 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增值税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 16.2 |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17.1 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百财采[2022]4号),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20.1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26	☑由磋商小组推荐。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9.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9. 1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 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6-8889588,
31. 2	通讯地址:百色市城西路东合(七)组综合楼二楼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2. 1	以(図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3条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广西瑞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银行账号:603712010109449155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
33. 1	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
33.1	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
	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 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 CA 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 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 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或 CA 签章)。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 2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 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详见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 15.1.1 本项目竞标价格是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 15.1.2 竞标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5.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磋商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15.1.4 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 (3) 竞标时,采购人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 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 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15.1.5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 15.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如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 15.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5.1.8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各项的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5.1.9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中的任何一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如是"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两小时)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竞标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 15.1.10 本项目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均不允许超上述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15.1.11 本工程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

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 方式做最终报价,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 15.2 计算依据:
- 15.2.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
- 15.2.1.1 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 2、《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6-2011);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 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等:
- 4、《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桂财资环[2020] 6号):
 - 5、《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编制规定》(桂财资环(2020)号附件1);
 - 6、《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试行)》(桂财资环(2020)号附件2);
- 7、《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混凝土、砂浆配合比基价》(桂财资环(2020)号附件3):
 - 8、《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预算标准》(桂财资环(2020)号附件4);
 - 9、《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预算标准》(桂财资环(2020)号附件5);
 - 10、《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预算标准》(桂财资环(2020)号附件6);
 - 11、《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财建(2011) 373 号):
 - 12、《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8) 10 号);
 - 13、《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 1号);
 - 14、《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桂水建设(2019) 4号);
 - 15、其它相关资料。
- 15. 2. 1. 2 建筑材料预算价格: 材料价格采用《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03期公布的平果市信息价,百色市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参照广西区其它市县信息价或按市场价取定。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 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 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 响应文件的。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 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 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 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 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 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 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本项目采用线下签订纸质合同的方式。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 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 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 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 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 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 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 文件做无效处理的条款;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 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一、采购预算: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内容
1	百色市平果市新安镇中 桥村巴宁屯危岩地质灾 害治理工程	1	项	百色市平果市新安镇中桥村巴宁屯危岩地 质灾害治理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玖仟贰佰壹拾玖元捌角整(¥2859219.80元)

-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合同履约期限:90 日历天
- ▲三、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完工验收后一年。

▲五、付款方式:

商务条款

- (1) 本工程预付款:30%
- (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项目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工程价款拨付至结算金额的80%;财政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后,工程价款支付至结 算审核金额的97%;3%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质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按规定拨 付。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工程量清单、图纸")。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

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 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 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为 30%	1.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故本项目不再执	30 分	
	30%	行 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技术分(6	1.3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最低报价/投标报价) × 30 分		
	12/1/3/	主要施工方法(6分)		
2. 1	技术分	一档(6分):施工技术方案完整详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 二档(4分):施工技术方案完整详细,工艺可行,方法合理。	6 分	
		三档(2分):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可行,方法合理。		
2.2	技术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6 分) 一档(6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2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6分	
2.3	技术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6 分) 一档(6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详细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2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6 分	
2.4	技术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一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6分	
2.5	技术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一档(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	6分	

		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4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一般,符合实际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一般,符合实际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2.6	技术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一档(6分):配备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4分):配备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及制度一般。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2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完整,自控体系一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 分
2.7	技术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一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好,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及安排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6分
2.8	技术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一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6 分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2分):未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 保护措施,措施内容部分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JGJ59-2011)合格标准或部分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 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差,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 承诺。	
2.9	技术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 一档(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的表述,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表述,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三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表述不清,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6分
2. 10	技术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6 分) 一档 (6 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 (4 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 (2 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部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6 分
3	商务分(10	分) 评审因素	
3. 1	商务资信分	近3年(指从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起,至本工程磋商截止之日止三年内)完成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业绩的,每个业绩得5分,满10分。[需同时附以下两项证明材料扫描件: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所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名称)。]	10分
总得分	r = 1 + 2 + 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 2、按现行有关规定及文件编制,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

三、施工图纸

(另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 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或者	电子签约	名): 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字)	·			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_:
----	---------	----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	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	意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
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	Z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	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章):
	年 月 日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 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 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_,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_,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	声明,根据《财	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死	线疾人就业政府系	K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	定,本单位为符	符合条件的残疾	矣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	对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	C
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	族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皀
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		(采购单位:	<u>名称)</u>						
	依	据贵方 <u>(项目</u> :	名称/文件组	<u>扁号)</u> 项目	采购的	竞标要求,	我方 <u>(姓</u> 名	<u>名和职务)</u> 经〕	正式授权
并化	代表	供应商 (供应	商名称、地	<u>址)</u> 提交	下述工程	量清单报	价有关资料	}:	
	我	方已仔细研究	了		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	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市	币(大写)
元	(¥_)))	为磋商总报	介,工期为	J	_ 日历天。	按图纸、	工程建设标准、	、合同约
定等	实施	和完成承包					修补该工程	呈中任何缺陷,	工程质
量i	达到_		。在此,授	权代表宣	布同意如	下:			
	1.	将按竞争性破	差商文件的	约定履行合	同责任	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组	全部竞争性	磋商文件,	包括_(补遗文件)	(如有);	我们完全理解	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	ī有不明及ì	吴解的权力	l;				
	3.	同意提供按照	贸贵方可能:	要求的与其	克标有	关的一切数	数据或资料:	;	
	4.	与本竞标有关	全的一切正 5	式往来信函	请寄: _		!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_				帐号/行号	∄:		
		法定代表人或	成被授权人	签字(签字	或者盖	章或者电子	子签名): _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	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Ħ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总报价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BSZC2024-C2- 230277-gxrw	(小写): ¥; (大 写): 人 民 币;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四個	冏名称:					
地	址:					
姓	名:	_性	别:			
年	龄:	_职	务:			
身份证	正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	证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	·签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建设单位名称)____

期: ______ 年 月 旦

根据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仍	R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 [2009] 50 号文规定,
我方在此向建设单位承诺:	
1. 我公司在以前承接的工程中从未	有过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2. 我方参与竞标的 <u>(项目名称)</u>	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
足额将成交金额的 2%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作为本工
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 (项目名称) 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	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商务 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 款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 管理人员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列火日石	小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	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	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施工或已 完	备注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世夕	HI 16/27		执业或]	职业资格证明	
XI-13	451121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姓名	姓名 职称	姓名	姓名	班名

一旦我方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 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

- 1、响应文件必须随本表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 2、人员须满足表 1 的要求。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提供身份证、上岗证书(或相应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如有)扫描件,主要管理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竞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表 1

各类人员 内容	数量	备注
项目经理	1	
技术负责人	1	投入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 5
施工员	1	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
质检员	1	质检员、安全员)
安全员	1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į
		合 t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化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 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 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 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约	且成员签4	学:						
监督人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原	应商负责	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	的意见(盖	注章) :	
联系电记	舌: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	该项目已于年月 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请将履约保证金	年月	日已满,
商 申 请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大写)¥	(小与)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这	退付金额:	
位	联系人及电话:		
意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 Y < 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Dr. 45. II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 ₩. #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1-1 -1-1-1-1-1-1-1-1-1-1-1-1-1-1-1-1-1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b II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 11 محم مک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dry tale. H.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 25 25.48 .11.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斯文工化及共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 Y < 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Alm it sade that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	英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原	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w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
•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 _____

– , I	甲方、乙方
	1. 甲方: 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Ξ,	2. 乙方: 合同文件组成
	①合同协议书
	② 成交通知书
	③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出的	④竞标文件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 约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⑤合同条件
	⑥图纸
	⑦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有)
	⑧工程量清单
	⑨招标控制价
	⑩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	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合同价款以乙方成交价款为依据确定,为人民币:
	2. 合同金额以工程项目最终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采购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采购文件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六、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 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 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因情况紧急,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 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合同的履行

-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 2. 乙方在竞标文件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_1000元/日给予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1000元的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八、进度计划

1.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 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九、工程工期

工期延误:

-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 ① 工程量超出采购工程量的30%;
 - ②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 不可抗力;
 - ④ 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 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① 乙方在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 ② 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500元人民币。工期延误赔偿最高限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5%。
- (3)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4)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自然年。

十、工程质量

- 1. 本工程应达到相应的国家、行业、省市标准及图纸规定的有关标准。
- 2. 乙方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不奖不罚。
- 3.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价格10%向甲方赔偿。

十一、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双方暂定合同价为 元,最终金额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 2、工程款支付
 - (1) 本工程预付款:30%
- (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项目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价款拨付至结算金额的80%;财政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后,工程价款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97%;3%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质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按规定拨付。
 -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合同价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乙方采购、安装。

十三、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 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 均由乙方白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 2.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 4. 在施工期间, 乙方应时刻保持警惕, 注意再次自然灾害的发生。

十四、工程量的计算

-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 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 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 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五、合同变更

- 1. 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充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 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 2. 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 3. 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 4. 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己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六、其他

1. 保险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 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负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 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甲方: 平果市自然资源局(章)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全称)	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全称)	_(以下简称乙方)
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地址:	
3、承包范围: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年月	日起开工至年月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 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流	1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 去规、条例、规定。
	日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	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	织规划;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Z L。
	: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 只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
	2、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
	司志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 安全生产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 故发生。

-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
-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该监督施工现场人员 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 9、甲乙方人员对各自所出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 10、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 改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改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 并采取 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 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够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 12、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 13、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 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 14、甲乙双方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 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
-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 16、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

发包单位: 平果市自然得源局(公章) 承包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